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04-05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電 話：2869 9253

日 期：2004年10月14日

發文者：事務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謹此附上以下各份在2003至2004年度會期發出並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文件，供委員參閱，該事項會在今個會期討論 ——

- (a)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2004年3月)。(報告的附件1、2和3，以及附件1及2的補充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供委員查閱)；
- (b)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2004年4月)。(報告的附件1、2和3，以及附件3補充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供委員查閱)；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2004年4月)；
- (d)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憲報文本(立法會CB(2)35/04-05(01)號文件)；

- (e)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6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憲報文本(立法會CB(2)35/04-05(02)號文件); 及
- (f)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2004年5月)。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